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羅小字第161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 1 人 之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高彬修

被　　告　徐嘉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716元，自民國115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,7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 黃千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 張雨萱